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黃玉鈴 (02)23686858#305
電子郵件：hyling@moea.gov.tw
傳 真：(02)23677601

42049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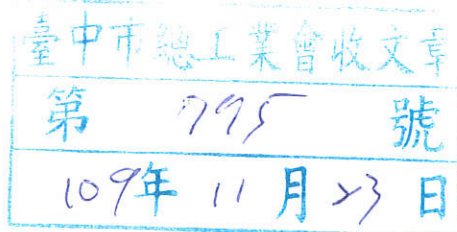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企財字第1090900522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」第4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總說明、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育成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知識資訊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融通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秘書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計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風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人事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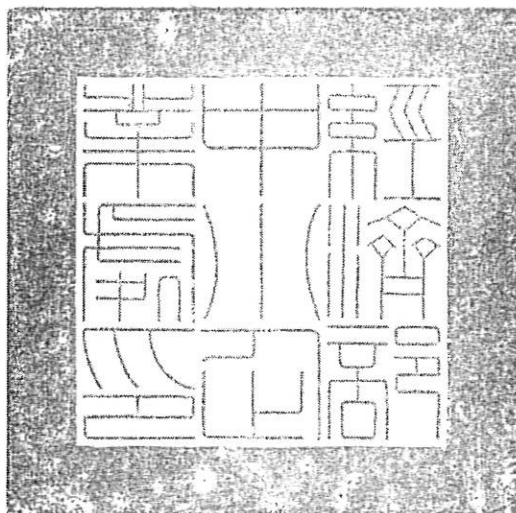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財政部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各縣市工業會、各縣市商業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本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(均含附件)

處長 何晉滄

新工業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中企財字第 10909005220 號



修正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」第四點

處長 何晉滄

裝

訂

線